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裴詠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3867號），而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裴詠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裴詠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、第6行「黑色皮夾1只」均更正為「ARSA 1898黑色皮夾1只」及第4行「於民國111年4月4日13時15分許前之不詳時間」更正為「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至111年4月4日12時41分間之某時許」，證據欄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緝字卷第40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其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罪所得業已發還告訴人郭梅琴，是告訴人實際上未受有損害，惟表示請從重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3頁），及被告前無刑案紀錄之素行，暨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算標準，以資懲示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ARSA 1898黑色皮夾1只、銀色手鍊1條、銀色項鍊1條，業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（見偵卷第29頁）在卷可憑，依上揭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翟恆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3867號

01 被 告 裴詠芯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0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之2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裴詠芯與郭梅琴前為承租人、出租人關係，裴詠芯明知郭梅
09 琴並未同意其取用郭梅琴所有之黑色皮夾1只、銀色手鍊1條
10 及銀色項鍊1條等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
11 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4日13時15分許前之不詳時間，在
12 其與郭梅琴同居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房屋，徒
13 手竊取郭梅琴所有之黑色皮夾1只、銀色手鍊1條及銀色項鍊
14 1條等物得手，嗣因郭梅琴調閱房屋內監視器，始悉前情。

15 二、案經郭梅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裴詠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於告訴人郭梅琴曾稱前揭物品不見後，被告遂自房間內取出黑色皮夾1只、銀色手鍊1條及銀色項鍊1條等物，並置放於房屋內客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郭梅琴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前揭物品為其所有，且發現其所居住之房間門上有刮痕，以及其調閱監視器後，發現被告自房間內取出前揭物品並置放於客廳之事實。

01

3	監視器翻拍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於111年4月4日當天與告訴人交談後，待告訴人離開後，旋即自其房間內取出前揭物品，並放置於客廳，待告訴人返回後，再自放置處取出前揭物品之事實。
4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員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要偷拿走前開物品，如果要偷走我為什麼還要還回去等語。惟查，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截圖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，是以此部分事實應足堪認定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參諸被告之行為，其若有意將前揭物品返還與告訴人，其自可於告訴人提及前揭物品失竊時，告知被告其曾於打掃時發現前揭物品，並現置放於何處，然被告捨此不為，卻於告訴人離去後，始自房間內取出前揭物品並置放於不易發覺處，待告訴人返回後才返還前揭物品，被告所為已與常情相違背，固應認被告以前詞置辯，應屬卸責，並非可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四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同時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6萬2,300元、紅色包包1個、黃金項鍊數個、手鐲數個、白金手鐲1個及住家磁扣等物，此部分亦涉竊盜罪嫌等語，然被告否認拿取，觀諸卷內亦無任何事證可認被告確有拿取，是難僅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遽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嫌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部分，核均為同一被害人之同一被害事實，彼此間應具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

01 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6 檢 察 官 林柏成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09 書 記 官 李佳欣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